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6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吉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0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吉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4行「遭竊物品照片4璋」應更正為「遭竊物品照片4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吉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相同類型之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素行不良，竟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並考量其所竊得之物品業已歸還許書菡，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許書菡，此有贓物領據(保管)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王儷評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偵字第41024號

21 被 告 李吉龍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23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24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**犯罪事實**

29 一、李吉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上午10時4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
30 區○○路0段00號元智生活會館地下停車場3之71號停車格，
31 見黃筠茵放置在許書菡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
01 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600元，已發還）無人看管，
02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徒手竊取
03 之，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
04 嗣許書菡察覺上開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
05 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吉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9 人許書菡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10 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各1份、現
11 場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、遭竊物品照片4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
12 1片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8 檢察官 劉 玉 書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林 敬 展

22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